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宏華租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宏華租賃採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餘下5%的股份。因此，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宏華租賃乃東方電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宏華租賃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立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無抵押貸款服務而言，交易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無抵押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貸款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有抵押貸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結算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內寄予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290,494,25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8.52%之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銷售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油漆等原材料、設備、配套件、輔助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運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標準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i)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任何既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基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徵求報價，以確保在類似條件下支付予東方電氣集團的採購價格不超過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

(ii) 本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b) 如為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價格應為成本價加上適當服務費。適當服務費將參照一般商務條款由交易雙方共同公平磋商後確認。本集團將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於類別、複雜性及技術規格方面各不相同。因此，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會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服務費通常不超過成本價的15%，並考慮到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成。為確保東方電氣集團對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收取的任意百分比屬公平合理，於向東方電氣集團作出採購之前，本集團將向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及比較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倘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惠的類似產品或服務價格，本集團將與東方電氣集團磋商以合理價格採購該等產品或服務，並有充分的酌情權不從東方電氣集團進行採購。為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僅於信納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價格確保於轉售予第三方時具有合理的利潤率，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時，方會繼續從東方電氣集團進行採購。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以下是投標過程的簡要說明：

(i)採購部門將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發出招標通知，並邀請至少三家合格的供應商投標，其中至少兩家供應商須為獨立第三方；(ii)於提交報價的截止日期之後，採購部門將成立一個由各部門員工組成的評審小組，該小組負責監督開標，確定中標人，並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招標過程的結果；(iii)採購部門與獲選定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

所有受邀投標的供應商均為已成功完成供應商審核流程並已在我們的採購系統中正式註冊的合格供應商。投標將根據多種因素進行審核及評估，包括遵守投標要求、服務品質及交付時間、投標價格及投標人的聲譽、過往表現及整體實力。

東方電氣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投標過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投標程序。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須被視為與獨立第三方享受相同的待遇。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招標價格及條款受本集團維持的上述系統招標程序所規限，該等招標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招標書價格及條款不優予獨立第三方獲授的價格及條款。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83.60萬元、人民幣20,962.20萬元及人民幣31,084.25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人民幣130,0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0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尤其是海洋板塊，依據其預期的海風產品、海工模塊的產能規劃，對產品的預期採購需求；
- (iii) 本集團的在手訂單及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其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本集團預期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展的鑽機及風電等項目，預期該等項目將導致本集團對鋼材等材料產生重大需求，條件是本集團受聘為該等項目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設定該等上限時預計的意向性重大項目如燃煤電站、套管頭及防噴器等項目未實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初步預期：(i)一個價值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燃煤電站項目，需本集團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相關產品，並於進一步加工或提供配套服務後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然而，由於客戶的財務困難，並無推進該項目；及(ii)一個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元的風電項目，其將要求本公司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鋼材等原材料。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客戶訂立合約，亦無執行該項目。因此，本公司並無與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項目進行任何業務往來。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不會進行上述項目。

儘管歷史金額偏低，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於期內的發展計劃決定的預計需求而釐定。

本公司專注於高端油氣裝備，積極拓展國際國內市場，推動海洋裝備業務穩步提升，推動協同產業長效發展，穩步拓展裝備+服務+相關多元化產業，力爭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額度主要基於海工板塊的業務規劃得出的估計需求釐定。目前本公司海工業務主要開展海上風電樁基業務。中國海上風電取得快速增長，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海上風電市場。隨著海風加速平價進程，各省規劃有望進一步擴容，海上風電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截至2024年三季度海風累計裝機量為39.1GW，結合各省「十四五」規劃，仍存在約21GW的顯著差距。展望「十五五」規劃，全國各省在「十四五」期間及未來的規劃裝機量預計將達到約100GW-150GW，年均新增裝機量在10GW-18GW左右。

根據行業政策、市場情況、本公司導管架市場佔有率及本公司目前在手及潛在訂單情況，同時公司將加大設備投資進一步提升產能，預計未來三年海風板塊投資規模及產值將實現穩步增長，保持該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

此外，為推動海工產業發展，本集團在穩住海上風電樁基市場基本盤的基礎上，將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資源和技術能力，進一步開拓海工模塊、海洋油氣裝備等相關產業。根據上述業務發展規劃，海洋板塊業務量不斷加大，相應原材料等物資的採購需求將逐步增加。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可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以把握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物資集採、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設備及服務，可以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整合。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可以進行資源互補，通過東方電氣集團集中採購，可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有助於形成更加穩定和強大的供應鏈網絡，確保關鍵資源和業務的穩定供應。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提供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採購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按照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任何既定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釐定。本集團將向相關採購者提供的價格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規格(包括但不限於數量、信貸條款及交付方式)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提供予相關採購者的價格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或
- (ii) 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無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滿足東方電氣集團或其聯繫人的特定業務需求，則價格應為成本價加上適當服務費。適當服務費將參照一般商務條款由交易雙方共同公平磋商後確認。服務費百分比通常不低於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在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百分比。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別、複雜性及技術要求各不相同，因此，服務費百分比及利潤可能會相應地有所不同。為避免存疑，5%的加成乃本集團就銷售使用予東方電氣集團的最低加成，作為確保盈利能力的基準。此舉與從東方電氣集團採購產品時使用的最高15%加成有所不同。向東方電氣集團進行銷售的利潤率將根據行業內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並考慮產品或服務類別、數量、交貨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然而，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不得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為使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進行銷售的回報最大化，並作為提高利潤的舉措，本集團將不會就出售予東方電氣集團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設定最高服務費百分比。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7.40萬元、人民幣30,271.70萬元及人民幣11,105.48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萬元、人民幣55,000萬元及人民幣55,000萬元。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的在手訂單及意向性合作項目；及
- (iii) 基於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磋商及東方電氣集團於期內因其內部發展計劃及市場情況而作出東方電氣集團之預計需求。

歷史交易量較低主要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的採購需求變動所致。此外，亦歸因於本公司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時預計的一大型風電項目，公司決定不再開展。該項目價值為人民幣3億元，經本公司研究及驗證後發現，相關生產線的投資很大，且利潤率極低，因此項目並無進行。雖然本公司承認歷史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但認為建議上限已考慮本集團的當前在手訂單(包括已簽署的勵磁機、控制櫃及相關配件的銷售訂單，以及鋼結構項目)、意向性合作項目(如風電項目及鑽機銷售)，以及東方電氣集團的預期需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使其能夠利用東方電氣集團所帶來的潛在商機。

交易理由及裨益

由於項目生產需要及業務發展，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需要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材料、設備、零部件等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現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可滿足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項目所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予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雙方共贏。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採購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宏華租賃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宏華租賃採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主要條款

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宏華租賃(作為出租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宏華租賃成員採購鑽採設備和能源裝備等設備的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並就提供前述租賃服務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宏華租賃成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宏華租賃成員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本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租賃代價由租賃期限對應的租金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宏華租賃成員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經營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宏華租賃成員購買租賃物並持有資產，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本集團，並按約定定期收取租金。

經營租賃並無導致所有權轉移，而直接融資租賃會導致該轉移。在直接融資租賃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承租人，名義代價通常為人民幣1元或人民幣100元，由承租人支付。此名義代價屬象徵性，因為收購租賃資產的成本已經有效地透過租賃期內已付的租金支付。

於釐定東方電氣集團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採購的租賃設備採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時，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至少諮詢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獲取類似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歷史租金價格。價格將參考當地可比較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源自該等諮詢或由專業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倘若並無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則價格將根據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費(包括增值稅及附加費)及合理的利潤等因素磋商。

於融資租賃中，手續費一般指出租人為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服務通常涵蓋特定行業的意見、與項目相關的指導及與稅務相關的諮詢。此費用結構於租賃行業很常見，通常根據現行行業標準通過磋商釐定。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簽立任何單獨的書面協議時，出租人可以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可退還的手續費。該費用的條款對承租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手續費率將(其中包括)反映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涉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手續費的具體條款及費率於個別書面合約中明確說明。

宏華租賃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熟悉本集團通常租賃的設備，本公司預期宏華租賃將毋須為本公司的日常融資租賃活動提供與行業、項目或稅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從而產生手續費。此外，宏華租賃目前乃東方電氣集團的附屬公司，充當一個主要融資租賃平台，為東方電氣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經本公司與宏華租賃磋商後，雙方預期，倘若本集團向宏華租賃成員公司租賃資產，宏華租賃成員公司大概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手續費。如產生手續費，將參考(其中包括下段所載的因素)主要金融機構對同類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釐定費率，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訂明。因此，本公司認為，倘若因不可預見的原因而產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手續費，則其將並不重要。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類似資質出租人處獲取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相似條款、擔保和條件的情況下，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支付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租賃成員支付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服務的適用費率；及(i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類似資質出租人處獲取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宏華控股向東方電氣投資出售宏華租賃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割，此後本集團不再於宏華租賃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宏華租賃乃本集團成員，宏華租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租賃服務為本集團內部交易往來，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後，宏華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宏華租賃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宏華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0	0	0
經營租賃服務	0	0	0

註：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金額代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而就經營租賃服務的金額代表年化還款金額。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由於租賃框架協議之下租賃之資產的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自租賃開始日就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確認使用權資產，而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擬租賃之資產的租期的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經營租賃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註：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代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而就經營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代表年化還款金額。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由於擬租賃之資產的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確認此類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與宏華租賃成員的意向性合作項目。宏華租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本公司擬加強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業務合作，以優化融資結構和降低資本性投入。合作項目包括有關電動壓裂泵設備、燃氣發電機及其配套控制系統和所需的重要大部件等相關的油氣鑽採和新能源裝備的租賃項目；
- (ii) 現時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準)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及
- (iii) 本集團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相關設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設備優勢、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在產品使用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電動壓裂泵、燃氣發電機等設備後，本集團將使用該設備對第三方客戶施工作業服務、出租或自用以增加相關業務收入。因此，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和服務渠道、擴大本集團的服務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宏華租賃成員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出租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8.52%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華租賃乃東方電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宏華租賃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
 - 3)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
- (合稱「財務服務」)

定價標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同一期間就可比存款提供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就貸款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東方電氣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本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及

(iii) 就結算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於協議期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產生的結算費用每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東方電氣財務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東方電氣財務存入任何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入東方電氣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均為人民幣211,469,981.39元。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務涉及包括人民幣及美元的多幣種交易。然而，東方電氣財務僅限於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不足以滿足宏華集團的需求。因此，宏華集團向商業銀行尋求貸款支援。而這些銀行要求宏華集團於其賬戶中保持相應的存款餘額，以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目的。因此，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宏華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持有的存款量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共計14.18億元，其中有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0億元，無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9.78億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共計人民幣2.795億元，其中有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0，無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14.35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單日 最高結餘(含應計利息)	200,000	200,000	200,00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抵押貸款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

有抵押貸款單日最高餘額

(含應計利息)

50,000

50,000

50,000

無抵押貸款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無抵押貸款

單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

200,000

230,000

250,000

結算服務

1,000

1,000

1,000

註：就抵押貸款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度，貸款本金額度及抵押資產額度均不超過人民幣50,000萬元。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根據對國內銷售額的預期以及未來國內保函在東方電氣財務開立和貼現等費用作為估算依據。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0,100萬元及人民幣81,127萬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183萬元。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及海上風電及海工項目方面都有較大的資金需求；
- (ii) 東方電氣財務資金來源充足，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信貸政策相對穩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融資支持；及

(iii) 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受監管政策、總部信貸規模、資金成本及其他因素影響，授信政策存在相對不確定性。

特別是，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存款服務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東方電氣集團及東方電氣財務繼續向宏華集團提供貸款支援。同時，東方電氣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第三方商業銀行類似或更具優惠。因此，本集團擬於未來增加其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關鍵因素釐定：

- (1) 當前及歷史現金餘額：本集團貨幣資金平均餘額約為人民幣9億元，最近三年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鑒於東方電氣財務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援，計劃向東方電氣財務存入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利率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 (2) 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現正處於積極的發展趨勢中，訂單充足。預計未來銷售收入將穩步增長，進而將提高整體存款金額；
- (3) 於本公告日期，宏華集團有未償還銀團貸款人民幣10.3億元。鑒於貸款規模龐大，本集團擬向東方電氣財務尋求財務支援，以對貸款進行再融資。東方電氣財務的資金將緊隨從東方電氣財務提款後及緊接償還銀團貸款之前首先到達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賬戶；及
- (4) 戰略財務合作：為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全面財務合作，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相比外部金融機構更具競爭力、更高效、更便捷的存貸款等財務服務。只要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存款條件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擬逐步將其存款集中於其在東方電氣財務開立的賬戶中。

有抵押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及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預計將從明年起逐步擴大彼等在海上鑽井平台等領域的業務營運及市場佔有率。目前，這些附屬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信貸狀況相對較弱。因此，預計其需要部分抵押品以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已釐定所述附屬公司允許的最高抵押擔保貸款為人民幣5億元，不得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5%。

鑒於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並考慮到本集團於為該等擔保貸款選擇其金融貸款人時保留充分的酌情權，本公司認為有抵押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背景，本集團需要東方電氣財務提供持續穩定的融資支持。然而，東方電氣財務，作為貸款方，需要每年基於借款方上一年的財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評估，以確定借款方的評級，並根據借款方各自的評級情況確定授予授信額度。本集團，作為借款方，需要根據自身的業務擴張、預期的銷售額增長、集團的相關政策、與東方電氣財務公司的金融業務餘額等情況，對各業務額度提出相關需求。

因此，按照東方電氣財務信貸審批要求，本集團需要就一定比例的貸款及授信提供資產抵押作為增信措施，抵押貸款及授信的比例需要根據本集團每年評級及具體情況而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之間的存款安排，本集團可以於東方電氣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本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ii)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iii)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瞭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iv) 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便於本集團獲得該等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特別考慮到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及從市場上第三方取得穩定及低成本貸款的難度。

此外，就結算服務而言，由於東方電氣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故而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較之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將能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結算平台。該等結算服務將使得本集團實現同日低息低成本結算。這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交易成本，比如資金匯轉的手續費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以上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投持有本公司5,290,494,2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2%)。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因此，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無抵押貸款服務而言，交易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無抵押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抵押貸款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抵押貸款服務的貸款本金額度或抵押資產額度增加導致抵押貸款服務的交易類別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未超過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結算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有關安排包括：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相關部門將收集甄選交易對方(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資信證明)，組織法務風控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ii) 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i) 定價機制透明，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本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及相關業務部嚴格審查。此舉將確保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取得的報價符合相關要求；
- (iv)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採購方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採購方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採購方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v)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嚴格按照內部銷售政策履行相關定價及審批程序。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本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許可權分級系統；
- (vi) 就租賃框架協議而言，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宏華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綜合評判取優者。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租賃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的財務部已建立監管體系，及時統計新增的直接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之金額，以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v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
- (vi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貸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東方電氣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

- (ix) 為確保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將或已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有關部門將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包括(a)董事會辦公室聯同財務部每月定期監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b)業務部門將每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c)董事會辦公室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已(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且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i)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c)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及(d)超過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6.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同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工程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海上風電、電動機、地熱能發電及分佈式能源應用。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主營業務包含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等。

宏華租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宏華租賃的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已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除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提名的董事王旭先生、朱驊先生、楊強先生、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被當作於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他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已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內寄予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290,494,25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8.52%之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股份」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國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不包括與結算服務及無抵押貸款有關的交易)；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投資」	指	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國投」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控股」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租賃」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国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華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華租賃成員」	指	宏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